

河南省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

近日,河南省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省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省长戴柏华,省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顾雪飞在郑州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千家万户,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用心用情关爱未成年人,全面强化法治引领,引导全社会依法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紧盯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空间和重点场所治理、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农村留守

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等重点工作,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会议要求,要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站建设。要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等挂牌督办、限时整改。要加强政策宣传,不断开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局面。(据《河南日报》)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

6月15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高建华发布介绍,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一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系统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全面建立,政策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基础不断夯实,服务成效进一步显现。

内蒙古于2021年5月25日成立了由政府常务副主席任组长,34个成员单位组成的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并召开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同时,督促指导全区12个盟市,103个旗县(市区)全部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

一是着力构建家庭保护支撑体系。积极推进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全区揭晓102830户最美(五好)家庭,积极引导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开展0—6岁科学育儿社区家庭支持推广项目试点,提升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区家长学校开办率达到91.9%,参加家长学校学习的家长人数达到174万

人,引导家长更新育人理念,促进家校协同育人。截至目前,全区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发出680余份家庭教育令、督促监护令,共同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责。

二是大力提升学校保护能力。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学生由2021年6月的201人降至104人。30万以上人口的旗县全部建成特殊教育学校,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34%。建立并完善教育资助体系,2021年累计资助基础教育阶段学生329.55万人,资助金额25.68亿元,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三是不断筑牢网络保护防线。在全区实施开展“清朗”“网上扫黄打非”“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等一系列网络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关闭注销网站400余家,组织开展网络有害信息专项有奖举报活动,推动社会各界共建共享风清气正网络空间。

四是压紧压实政府保护职责。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将未成年人保护纳入受理范围,确保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诉求有人听、有人管、早发现、早干预。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待遇政策,加大大病保险倾斜力度,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实现“三重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合理降低未成年人患者就医负担。

五是强化司法保护力量。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置了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儿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考评内容。加强对全区法院少年法庭工作的统筹指导,成立少年法庭34个,保障和强化审判的专业化,对有犯罪记录和不良倾向的未成年人开展复苗工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

督,在全区部署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以侦破拐卖儿童积案,查找失踪被拐卖儿童为主要内容的“团圆”行动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六是凝聚社会保护合力。全区各级部门联合或单独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明史知法 筑梦未来”“12355伴你行 全区青少年普法行动”等20余个各类主题的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保护的良好氛围。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区100余家科普基地、117个公共图书馆、120个文化馆、185个博物馆、1087个苏木乡镇(街道)文化站、12522个嘎查村(社区)文化室等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2021年以来累计安排自治区福彩公益金980万元,重点资助7个盟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升级改造设施设备,拓展服务功能。2022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12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支持6个旗县新建、改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盟市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实现全覆盖,旗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73%。统筹安排、整体推进苏木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嘎查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截至目前已建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之家1973个。内蒙古自治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平均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孤儿平均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2004元、1712元,位居全国前列。截至目前,未成年人纳入城乡低保75861人、纳入特困供养76人,临时救助未成年人94人次。

(据《呼和浩特日报》)

海南召开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

近日,海南省召开2022年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去年以来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了2022年重点任务。强调海南将进一步完善市、县(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功能,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村(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未保工作站实现全覆盖。

会议强调,各市县各部门要以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为主线,充分发挥各级未保办的作用,守牢兜底保障、安全守护两条底线,完善工作、人才两大体系建设,抓好试点示范、宣传教育、执法检查三项工作,全面推进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守牢兜底保障底线,加强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等保障标准,细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加大困难儿童助学助医帮扶力度,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着力建立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走访排查,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强化监护责任落实。要守牢安全

守护底线。抓好防心理疾病、防溺水事故、防网络沉迷、防虐待欺凌、防性侵伤害、防诱骗拐卖、防毒品侵害、防交通事故等重点任务,开展专项行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压实责任链条,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安全。

在完善工作体系、人才体系建设方面,海南省将持续深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有机融合,形成民政、教育、卫健、司法、群团等多部门联动的高效运转体系。组建未成年人保护专家队伍,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结合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要求,开展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能力大培训。培育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和社会人才,积极为未成年人提供精准化、专业化的关爱服务。

据悉,2022年海南将抓好试点示范工作,扎实推动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示范乡镇、未保站试点、儿童友好城市的创建工作。在海口、三亚、儋州、琼海4个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养育康教+社会工作”一体化区域儿童福利机构改革试点。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青少年维权岗”“平安海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创建工作,加强权益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据人民网)

